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轉介，相對人母CA00000000M為養女，有中度智能障礙，遭性侵後產下相對人CA00000000，未知相對人父為何人，當時由相對人堂姨婆(下稱留養人)帶回照顧至11歲，未辦理收養程序，現因留養人身體狀況及親職功能不佳，已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亦無其餘親屬可協助照顧，故求助社政單位，聲請人於111年9月26日下午17時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並延長安置在案。
- 二、聲請人提供處遇略以：相對人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言語表達能力不佳，理解力低弱，離家多年，在外居住，未與家人來往互動；相對人母自產下相對人後即未照顧相對人，未與相對人見面，與相對人並無情感，自113年9月起，相對人母之手機轉為空號，無法聯繫；無其他適切親屬可供協助。相對人因整體情緒不穩，行為嚴重失序，於114年7月11日至桃園療養院住院，另於114年8月7日至11日，至桃園少觀所留置

01 觀察，嗣持續住院，住院期間情緒平穩，願意配合醫護，未
02 再出現激烈攻擊行為。綜上，為維護相對人權益，請求准予
03 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04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6 一覽表。

0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1號民事裁定。

0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9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0 (相對人同意安置，無須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相對人
11 母之電話為空號，行蹤不明)。

1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
13 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
14 個月。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陳明芳